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成立於新加坡共和國)

(公司登記字號：200508585R)

貴股東鈞鑒：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簡稱“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訂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或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常年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召開，開會地址為 6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特別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擬議採納新公司章程事項

批准並在此授予：

- (i) 遵循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所刊印之本通函中附錄 1 所載之新公司章程內載列之條例，並批准及採納該章程為公司之章程，取代現有章程；及
- (ii) 本公司之董事及各董事採取此種步驟之權力以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定並執行相關交易所需或便利的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本特別決議案及/或藉此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能完成。

經董事會授權
耀傑集團

蘇琮傑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2017 年 3 月 17 日
新加坡

註解：

- (a) 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除外)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亦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理人代為與會投票。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且於會中投票表決，亦有權委任代理人代為與會投票，代理人以兩名為限。
- (b) 相關中介可委派兩名或更多代理人，但每名代理人需被委任處理其所持之不同股票所附帶之權益(股票之數目或級別需清楚列明)。
- (c) 股東為公司機構時，代理人委任書須經正式授權主管或律師簽名蓋章。
- (d) 代理人委託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開會時間 48 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萊佛士坊 9 號，共和國大廈 1 棟，#29-01，新加坡郵編 04861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

* 相關中介是指：

- (a) 根據銀行法(第 19 章)註冊之銀行，或類似銀行之全資子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而因此持有股份；或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9 章)持資本市場顧問執照之個人，提供證券託管服務而因此持有股份；或
- (c) 依據中央公積金法令(第 36 章)設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對以公積金會員之貢獻及利息投資並依法令下附屬法例所購買之股票，公積金局依據或遵循附屬法例以中介身份持有股份。

個人資料私隱：

本公司股東提出與會代理人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和(或)其延會、在會中發言且投票表決之舉，代表：(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表人)為處理及管理股東大會(含任何延會)與會代理人資料，而且準備和編彙股東大會(含任何延會)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或其代表人)為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準則之故(以下合稱“**目的**”)，收集、使用和揭露股東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表人)揭露代理人個人資料時，已經事先取得該名代理人同意，允許本公司(或其代表人)基於目的收集、使用和揭露其個人資料，以及(iii)同意股東將保護本公司，免於承擔股東違反此項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款、責任、求償、要求、損失和損害。